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I.4 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22A(1)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在計劃的每個財政期終結後的六個月終結之前，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交周年報表。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81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就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為該計劃擬備財務報表。

3. 《規例》第87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就該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為該計劃擬備一份投資報告。

4. 根據《規例》第89條，財務報表及投資報告均屬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規例》第110(3)條指明根據《條例》第22A(1)條的規定須提交的周年報表必須附同的文件。《規例》第110(3)(a)條訂明，綜合報告必須包括在根據《條例》第22A(1)條所述的周年報表內。

5. 《規例》第110(2)(a)至(c)條指明必須包括在根據《條例》第22A(1)條所須提交的周年報表內的資料。《規例》第110(2)(d)條進一步訂明，指引可訂明須包括在周年報表內的其他資料。

6. 《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根據《條例》第19M(1)條及在符合第19M(2)及(3)條的規定下，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使用供其使用的電子強積金系統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

8.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
  - (a) 根據《規例》第110(2)(d)條應包括在周年報表內與註冊計劃有關的統計資料；及
  - (b) 根據《規例》第81及87條應分別包括在該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及投資報告內與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有關的資料。
  
9. 本指引亦指明向管理局提交統計資料的格式和提交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時應使用的方式。

## 生效日期

10. 本修訂指引（2022年12月—第15版）由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1年8月發出的第14版指引。

## 周年報表

### 訂明資料及格式

11. 為施行《規例》第110(2)(d)條而訂明的統計資料及報表格式，分別載於：
  - (a) 附件A（第MPF(S)-AR/STAT號表格），供註冊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填報；或
  - (b) 附件B（第MPF(S)-AR/STAT(IS)號表格），供註冊行業計劃填報。
  
12. 與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有關並須包括在該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及投資報告內的資料載於附件C（第CF-AS號表格）。
  
13. 各附件所載表格的訂明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下載。

## 提交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

14. 除下文第15段另有規定外，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提交周年報表時：

- (a) 應利用管理局指明的電子方式或以文本形式，提交周年報表及《規例》第110(3)條指明的隨附文件。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

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及

- (b) 應利用管理局指明的電子方式向管理局提交附件A或B（按適用情況而定）訂明的統計資料。

管理局（作為收件人）已給予同意，上述文件可用本段（第14段）所描述的方式給予本局。

15. 如某既有計劃或新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該計劃的某財政期最後一日已根據《條例》第19M條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就該計劃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該受託人便無須就該計劃的該財政期把附件A或附件B所訂明與該計劃有關的統計資料包括在向管理局提交的周年報表內。

## 用詞定義

16.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注意

17.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

人士<sup>1</sup>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sup>1</sup>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第MPF(S)-AR/STAT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註冊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  
周年統計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10(2)(d)條

---

注意：

- (1) 註冊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本表格的註釋。
- (2) 計劃的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以便提交計劃的周年報表。
- (3)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按本表格規定而提供的一切統計資料，應為截至計劃財政期最後一日的資料。
- (4) \*\*表示所需資料不適用於僱主營辦計劃。
- (5)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只供管理局填寫

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I部—計劃資料**

- (1) 計劃名稱： \_\_\_\_\_
- (2) 計劃的註冊編號： \_\_\_\_\_
- (3) 計劃的類別（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僱主營辦計劃
- 集成信託計劃

**第II部—報告期**

- (1) 本表格所涉的財政期（財政期）：
- 由 

--	--	--	--	--	--	--	--

 日 月 年
- 至 

--	--	--	--	--	--	--	--

 日 月 年

**第III部—一般資料**

- (1) 計劃成員數目（請按年齡及帳戶類別分項填報）

年齡 <sup>註1</sup>	計劃成員 <sup>註2</sup> 數目			
	供款帳戶	特別自願性供款 <sup>註3</sup> 帳戶	個人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sup>註4</sup>
< 30歲				
≥ 30歲但< 50歲				
≥ 50歲但< 60歲				
≥ 60歲但< 65歲				
≥ 65歲				

- (2) 參與僱主數目（請按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分項填報）

僱員數目	參與僱主數目
1-4人	
5-9人	
10-19人	
20-49人	
50-199人	
200-999人	
≥ 1 000人	

## (3) 自僱人士\*\*

在財政期內，已作出供款的自僱人士  
數目：

---

**第IV部—保留權益<sup>註5</sup>**

(1) 在財政期內，已達到退休年齡而把累算權益繼續保留在計劃內的計劃成員數目：

- 從來沒有從計劃帳戶提取權益的計劃成員數目
- 曾經從帳戶提取部分權益，但把其餘的權益保留在計劃內的計劃成員數目

---

---

---

(2) 有關保留權益的款額(HK\$)：

---

**第V部—小額結餘帳戶**

期終結餘<sup>註6</sup>少於或等於HK\$5,000的個人帳戶  
數目：

---

## 註釋

- (1) 就第III(1)部而言，計劃成員的年齡指計劃成員在計劃所呈報的財政期結束當日或之前的最後生日年齡。
- (2) 第III(1)部的「計劃成員」，指截至計劃的財政期最後一日止（以參與有關受託人計劃的僱主的僱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的身分）仍是計劃成員的人士。假如供款帳戶持有人以多於一個身分參加計劃（例如某人既以參與有關受託人計劃的僱主的僱員身分，又以自僱人士身分參加同一強積金計劃），則就第III(1)部而言，該名人士僅算作是「一名」計劃成員。假如計劃成員在同一強積金計劃內同時持有供款帳戶、個人帳戶、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則該名計劃成員在第III(1)部的所有有關帳戶類別均須填報。
- (3)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由計劃成員直接向核准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與一般自願性供款不同，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員的僱主支付，而累算權益的提取亦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 (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任何人士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1A條在計劃中開立，用作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及持有成員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及從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的帳戶。
- (5) 計劃成員達到退休年齡後，可把累算權益繼續保留在計劃內。該等累算權益將視為保留權益。保留權益包括有關計劃成員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
- (6) 「期終結餘」指在計劃財政期終結時（即本表格第II(1)部所顯示之日期），由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總額。至於零結餘的個人帳戶數目則無須填報。

第MPF(S)-AR/STAT(IS)號表格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 註冊行業計劃周年統計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10(2)(d)條

---

---

注意：

- (1) 註冊行業計劃（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本表格的註釋。
- (2) 計劃的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以便提交計劃的周年報表。
- (3)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按本表格規定而提供的一切統計資料，應為截至計劃財政期最後一日的資料。
- (4)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人員： \_\_\_\_\_

**第I部—計劃資料**

- (1) 計劃名稱： \_\_\_\_\_
- (2) 計劃的註冊編號： \_\_\_\_\_

**第II部—報告期**

- (1) 本表格所涉的財政期  
(財政期)：
- 由 

--	--	--	--	--	--	--	--

  
日 月 年
- 至 

--	--	--	--	--	--	--	--

  
日 月 年

**第III部—一般資料**

- (1) 計劃成員數目 (請按年齡及帳戶類別分項填報)

年齡 <sup>註1</sup>	計劃成員 <sup>註2</sup> 數目			
	供款帳戶	特別自願性 供款 <sup>註3</sup> 帳戶	個人帳戶	可扣稅 自願性供款 帳戶 <sup>註4</sup>
< 30歲				
≥ 30歲但< 50歲				
≥ 50歲但< 60歲				
≥ 60歲但< 65歲				
≥ 65歲				

- (2) 參與僱主數目 (請按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分項填報)

僱員數目 (不包括臨時僱員)	參與僱主數目
1-4人	
5-9人	
10-19人	
20-49人	
50-199人	
200-999人	
≥ 1 000人	

(3) 只僱有臨時僱員的參與僱主數目：

---

(4) 自僱人士

在財政期內，已作出供款的自僱人士  
數目：

---

#### 第IV部—保留權益<sup>註5</sup>

(1) 在財政期內，已達到退休年齡而把累算  
權益繼續保留在計劃內的計劃成員數  
目：

- 從來沒有從計劃帳戶提取權益的計劃  
成員數目
- 曾經從帳戶提取部分權益，但把其餘  
的權益保留在計劃內的計劃成員數目

---

---

---

(2) 有關保留權益的款額(HK\$)：

---

## 註釋

- (1) 就第III(1)部而言，計劃成員的年齡指計劃成員在計劃所呈報的財政期結束當日或之前的最後生日年齡。
- (2) 第III(1)部的「計劃成員」，指截至計劃的財政期最後一日止（以參與有關受託人計劃的僱主的僱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的身分）仍是計劃成員的人士。假如供款帳戶持有人以多於一個身分參加計劃（例如某人既以參與有關受託人計劃的僱主的僱員身分，又以自僱人士身分參加同一強積金計劃），則就第III(1)部而言，該名人士僅算作是「一名」計劃成員。假如計劃成員在同一強積金計劃內同時持有供款帳戶、個人帳戶、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則該名計劃成員在第III(1)部的所有有關帳戶類別均須填報。
- (3)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由計劃成員直接向核准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與一般自願性供款不同，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員的僱主支付，而累算權益的提取亦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 (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任何人士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1A條在計劃中開立，用作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及持有成員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及從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的帳戶。
- (5) 計劃成員達到退休年齡後，可把累算權益繼續保留在計劃內。該等累算權益將視為保留權益。保留權益包括有關計劃成員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

第 CF-AS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須包括在註冊計劃的周年報表內  
有關成分基金的詳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81 及 87 條

---

---

注意：

- (1) 註冊計劃(計劃)周年報表應由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擬備。
- (2) 計劃的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以便提交須包括在計劃的周年報表內有關成分基金的詳情。
- (3) 計劃的受託人無須依足本表格的格式及次序披露資料。

## 第 I 部 須包括在計劃的財務報表內有關成分基金的詳情

計劃的財務報表應包括計劃內每個成分基金的下列各項資料：

### (A) 資產負債表

必須分別披露下述事項：

1. 投資總值；
2. 銀行結存；
3.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 應收的認購款項；
5. 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形式的貸款；
6. 應付的贖回款項；
7. 資產總值；
8. 負債總值；
9. 淨資產值；
10. 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及
11. 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值（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 (B) 收入帳項

必須分別披露下述事項：

1. 已扣除預扣稅項及按類細分的總投資收入；
2. 按類細分的其他收入總額，包括證券借貸收入，以及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19ZA 條而向有關成分基金支付按照《條例》附表 16 計算的釐定款額；
3. 就單位的發行及註銷作出的調整（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4. 按類細分從成分基金扣除的支出，包括：
  - (a) 付予投資經理的費用；
  - (b) 受託人／保管人的酬金；
  - (c) 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的補償基金徵費；
  - (d) 向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支付的費用；
  - (e) 付予任何屬受託人、保管人或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的費用；
  - (f) 代管費用及銀行費用；
  - (g) 核數師酬金；
  - (h) 借款利息；
  - (i) 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及
  - (j) 由成分基金承擔的其他費用；
5. 稅項；及
6. 撥入資本帳及從資本帳撥出的款項。

### (C) 資本帳調動表

必須分別披露下述事項：

1. 年初成分基金的價值；
2. 就單位化基金而言，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及就此而收到的款項（如適用，以調整後的數字計算）；或就非單位化基金而言，已收到的認購金額；
3. 就單位化基金而言，已贖回的單位數目及就此而支付的款項（如適用，以調整後的數字計算）；或就非單位化基金而言，已支付的贖回金額；
4. 任何令成分基金增值／減值的項目，包括：
  - (a) 出售投資的盈餘／虧損；
  - (b) 匯價收益／虧損；及
  - (c) 投資的未實現增值／減值；
5. 收入帳項的款項調撥；及
6. 成分基金的年終價值。

### (D) 帳項註釋

帳項註釋應列出下述事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成分基金的資產估值基準；
  - (b) 確認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政策；
  - (c) 外匯折算；
  - (d) 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的估值基準；
  - (e) 稅項；及
  - (f) 對在交易的決定及成分基金財政狀況的說明方面被認定為重大或關鍵的事項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會計政策。上述會計政策的任何改動及其對帳目的財政影響亦應予以披露。
2. 與有聯繫者的交易  
應披露下述事項：
  - (a) 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成分基金與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與該等人士或其有聯繫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實體進行的交易的性質，並連同一項聲明，確認這些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 (b)
    - (i) 成分基金透過身為成分基金的受託人或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的經紀或身為投資經理獲轉授人的有聯繫者的經紀進行的成分基金交易總值；
    - (ii) 按價值計算，上述交易佔成分基金在年度內全部交易的百分比；
    - (iii)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給該經紀的佣金總額；
    - (iv) 就成分基金支付的經紀佣金總額；及
    - (v)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給該經紀的平均佣金比率；

- (c) 在有關年度內，成分基金與成分基金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與該等人士或其有聯繫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實體，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不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的交易詳情；
  - (d) 成分基金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該公司的任何有聯繫者，如果因管理成分基金而有權獲得利潤，則應披露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各自有權獲得的利潤數額；
  - (e) 凡在有關年度內，成分基金沒有與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或其獲轉授人的有聯繫者進行任何交易，則只須公開一份無買賣聲明；及
  - (f) 就管理成分基金而收取的費用的計算基準及成分基金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的姓名或名稱應加以披露。此外，凡向成分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用，應分別披露業績表現費用的計算基準及所收取的數額。
3. 與成分基金的資產交易有關的任何非金錢利益協議的詳情，或如在該年度沒有訂立上述安排，則只需披露一份並無有關安排的聲明。
4. 借款  
詳細說明有關借款屬有抵押還是無抵押性質，以及有關借款的年期。
5. 或有負債及責任  
說明成分基金的任何或有負債及責任。
6. 如任何資產的自由轉讓受法律或合約規定所限制，則必須予以說明。
7. 市務開支  
說明在該年度有否從該成分基金扣除任何廣告開支、宣傳開支或須向該計劃的強積金中介人支付的佣金或經紀費。
8. 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收取的付款
- (a) 按類細分在財政期內根據《條例》第34DD(4)(a)(i)條向以下項目或人士收取或施加的所有服務付款及相應款額：
    - (i) 該基金；或
    - (ii) 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
  - (b) 按類細分在財政期內根據《條例》第34DD(4)(b)條向以下項目或人士收取或施加的所有實付開支付款及相應款額：
    - (i) 該基金；或
    - (ii) 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
  - (c) 除上文第(a)及(b)項所列付款外，按類細分在財政期內向以下項目或人士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及相應款額：
    - (i) 該基金；或
    - (ii) 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及

- (d) 上文第 I(D)8(b)項所指在財政期內收取的實付開支的付款總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顯示。有關基金的淨資產值的計算基準，請參閱《預設投資策略指引》（指引 III.14）。

附註：為免生疑問，按上文第 I(D)8(a)(i)、(b)(i)及(c)(i)項收取的付款總額，應與上文第 I(B)4 項的收入帳項所披露的從該基金扣除的支出總額相符。

9. 經審計的基金開支比率(FER)  
應披露每個成分基金或成分基金某單位等級按照《條例》附表 13 就相關相應期間釐定及以百分比（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小數點後五個位者）形式表示的經審計的 FER。

## 第 II 部 須包括在計劃的投資報告內有關成分基金的詳情

計劃的投資報告應包括計劃內每個成分基金的下列各項資料：

### (A) 投資組合

1. 說明成分基金所持的每項投資的數目或數量，並連同該項投資的描述；
2. 每項投資的市值：
  - (a) 若是股票及認股權證，按照國家／地區分類；及
  - (b) 若是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債務證券，按照貨幣面值分類；
3. 成分基金持有的每項投資的價值，佔淨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請註明按交易日抑或結算日計算）；
4. 按成本值說明投資的總值；及
5. 說明自計劃上一個年度的終結日起，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的變動。

*附註：就第 II(A)5 項而言，受託人應在考慮成分基金的目的及性質後，對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作出最恰當的闡述。下列任何一種做法均可獲管理局接納：*

- (a) 所持的每項證券的詳情；
- (b) 在某個市場所持的不同投資類別；
- (c) 在不同國家／地區所持的投資（例如有關基金屬全球性股票基金）；或
- (d) 對不同證券所持的投資，例如股票、債券、認股權證及期權（如有關基金屬分散投資基金）。

*除上文(a)項外，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變動可以百分比顯示。*

### (B) 業績表

1. 涵蓋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比對表，及包括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結算日，基金的：
  - (a) 淨資產總值；及
  - (b) 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值（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2. 涵蓋過去十個財政年度的業績紀錄；如果成分基金成立未足十年，則須載有其成立後的所有業績紀錄，以顯示：
  - (a) 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單位最高發行價及最低贖回價（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 (b) 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每年淨投資回報（就單位化基金而言，即單位價格的增減百分比；就非單位化基金而言，即已宣稱的投資

- 回報)，惟首年度除外；在該段有關期間的實際淨投資回報不應化為全年計算，並須披露有關期間；及
- (c) 計算淨投資回報的基礎（須於註腳說明）。

### 第 III 部 成分基金的成本及開支資料

計劃的周年報表應包括計劃內每個成分基金的下列各項資料：

#### (A) 交易成本

1. 應披露成分基金或成分基金某單位等級進行任何投資交易涉及的實額成本（包括經紀費、佣金及稅款）。

#### (B) 基金開支比率

1. 應披露每個成分基金或成分基金某單位等級按照《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E 部就該財政期計算的 FER。

附註：為免生疑問，就上文第 III(B)1 項，在關鍵日（即《條例》第 19Y(3) 條所界定的日子）後開始的財政期的 FER 無須遵從相關披露規定，因為該財政期的 FER 應與《條例》第 19Y(3) 條下的相關相應期間的 FER 相同，而該項資料已根據上文第 I(D)9 項予以披露。